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08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陳宜欣

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能竣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92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1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